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18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怡蓉

債 務 人 蔡碧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，免予計收。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，未滿二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之違約金，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，未滿三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之違約金，依此類推，每逾一個月，加收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